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5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5日簽奉校長同意於111年12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追認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師就處課程組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六大評鑑項目，並分成必須符合之「基本指標」，以及檢視是否績優之「關鍵指標」：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 第四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四到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週期調整，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
- 第五條 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實施程序
-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 (二)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
 - (三)舉辦評鑑知能研習活動，並規範工作小組相關人員持續參與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
 - (四)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 (五)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 (六)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書。
 - 二、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 (一)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 (二)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 (三)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 (一)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 (二)接受實地訪評。
 - (三)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 四、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
 -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

畫，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書。

(二)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檢視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三)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四)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會議」定期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五)追蹤評鑑結果，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次報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

第六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五名及觀察員二名，由師就處處長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名若干名，送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協助自我評鑑委員有關事項，惟不參與撰寫報告。

第七條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以「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及各分項評鑑結果轉化為整體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一)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二)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三)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一)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二)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三)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四)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結果陳述自我評鑑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第十條 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就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計畫書。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五、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及審議申復相關事宜。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第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就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

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實施辦法第二條各師資類科學系(所、組)主管為委員。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
- 二、撰寫本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完成第五條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任務。

第十二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之持續改善與追蹤，本校應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本實施辦法第二條各師資類科學系(所、組)主管為委員，每學期召開一次。該會議應依據本實施辦法第三條各評鑑項目、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與自我評鑑改善計畫，持續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第十五條 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並列

入目標管理（MBO）行政績效考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